

什麼是國民經濟計劃

全 慰 天 編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8011

什麼是國民經濟計劃

全慰天編著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上海

什麼是國民經濟計劃

全慰天編著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號：新0117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3 1/2 字數：67,000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1,110本

定價：(6類) 0.32元

前 言

“我們正在做我們的前人從來沒有做過的極其光榮偉大的事業”。這個事業，主要就是“將我們現在這樣一個經濟上文化上落後的國家，建設成爲一個工業化的具有高度現代文化程度的偉大的國家”^①。

這個光榮偉大的事業，是在國民經濟計劃指導下進行的。

毫無疑問，這個事業，我們一定要實現，我們也一定能夠實現。但同樣毫無疑問，我們的計劃工作的好壞，也一定會影響到這個事業的進程，計劃工作搞得好，進程就會加快；計劃工作搞得不够好，進程就會減慢。因此，盡最大努力改善計劃工作，乃是我們當前具有重大現實意義的主要任務之一。

要做好一件工作，首先必須了解它，認識它，否則就很難做好，甚至根本沒法做。艱鉅的國民經濟計劃工作，更是這樣。爲要搞好計劃工作，不但要求各計劃機構中的工作人員，充分掌握有關國民經濟計劃的專門知識，而且要求實際執行並完成計劃任務的全國廣大人民，也至少掌握有關國民經濟計劃的一般基本知識。只有全國廣大人民先了解了國民經濟計劃，然後才能順利執行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了解得越多，執行得

① 毛主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開幕詞，載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人民日報》。

越好，了解得越少，執行得越差。這要算是一個定理。

*

*

*

本書是一本有關國民經濟計劃的常識或即一般基本知識的讀物。

全書共分五章。在這五章中，主要談到了下列各問題：在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為什麼必須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又為什麼能夠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國民經濟計劃與經濟規律^①的關係怎樣？資本主義國家有沒有實行國民經濟計劃的必要性與可能性？為什麼？（一章）什麼是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實行國民經濟計劃，應該遵守哪些基本原則？（二章）國民經濟計劃中，一般包括哪些重要組成部分？它們之間的關係怎樣？（三章）國民經濟計劃的中心問題，為什麼是發展速度和比例關係？發展速度的一般情況怎樣？國民經濟計劃中，應特別重視哪些比例關係？（四章）國民經濟計劃是怎樣編製的？編製的程序、方法各怎樣？在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過程中，為什麼要檢查？怎樣檢查？檢查一些什麼？（五章）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國民經濟計劃中的重要問題，為一般讀者所應當知道的。

不論哪一個問題，為了使一般讀者易於了解，本書都力求說得簡明扼要一些，力求說得通俗一些，力求多舉簡短例子，說得較為生動一些。一層意思，如果可用簡短的兩三句話加以解說，便不再用較長的一句話加以解說。每一段落中，一般只說明一層意思，寧可段落劃分得多一點。有些論點，如果說得

① 爲了統一譯名起見，本書中“法則”一詞均改爲“規律”，引文中遇有“法則”一詞的，也已改爲“規律”。

過於簡明，便不確切、不全面時，則另外在附註中加以解釋，本文仍盡可能做到簡明易懂。我們認為，這樣做，可以幫助一般讀者對於問題的了解。

由於國民經濟計劃的內容極為複雜，極為廣泛，特別由於作者的知識水平和編寫能力不夠，所以，本書難免不有許多缺點，甚至難免不有一些錯誤。我熱烈地歡迎讀者的批評和指教。

目 錄

第一章	什麼是國民經濟計劃？	1
一	國民經濟計劃的史實	1
二	國民經濟計劃的必要性	4
三	國民經濟計劃的可能性	7
四	國民經濟計劃與經濟規律	10
五	資本主義國家沒有國民經濟計劃	15
第二章	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與基本原則	17
一	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	17
二	國民經濟計劃的基本原則	22
第三章	國民經濟計劃的基本內容(上)	
	~~~~~若干重要組成部分	31
一	生產、建設計劃	31
二	物資技術供應計劃	39
三	勞動、工資及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計劃	41
四	成本、價格及財政計劃	44
第四章	國民經濟計劃的基本內容(下)	
	~~~~~發展速度與比例關係	49
一	發展速度與比例關係	49
二	工業發展速度的一般規律	53
三	生產領域內部的諸比例關係	62
四	擴大再生產過程間的比例關係	72
五	各種經濟成分間的比例關係	78
第五章	國民經濟計劃的編製和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	82
一	國民經濟計劃的編製	82
二	國民經濟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	97

第一章 什麼是國民經濟計劃？

一 國民經濟計劃的史實

國民經濟計劃，簡單說，就是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國家、以及將來共產主義社會中管理國民經濟的方法。在這樣的國家或社會中，也只有這樣的國家或社會中，實行國民經濟計劃才是必要的，同時又是可能的。

所謂國民經濟，指的是整個國民經濟，是一個國家內一切有關經濟的活動，一切有關擴大再生產的活動，也就是一切有關生產、流通、分配、積累、消費等等的活動。所以國民經濟是極龐大、極複雜的。

在社會主義國家及人民民主國家內，對於這樣龐大而又複雜的國民經濟，必須進行管理，而且必須運用科學的方法進行管理。就是說，必須實行國民經濟計劃。計劃總是預先制訂的。然後國民經濟的各地區、各部門，都按照計劃辦事。列寧說：“一切計劃，都是尺度、規範、燈塔、路標。”^① 國民經濟的各地區、各部門，既然都按照統一的“尺度、規範、燈塔、路標”進行自己日常的工作，所以，整個國民經濟能夠有條不紊地向前發展，能夠高速度地向前發展。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六卷，第三一三頁。

社會主義的蘇聯，就是運用國民經濟計劃管理它的國民經濟的。蘇聯憲法中明確規定：“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一貫提高勞動民衆之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① 蘇聯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就成立了計劃及管理國民經濟的機關——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由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就實行了計劃管理，如統計與監督。但這時期的計劃，一般還不是統一的、長期的，而是局部的、短期的。一九二〇年初，在列寧親自指導下，制訂了預期十至十五年的全俄電氣化計劃。外國武裝干涉結束後，全國規模的經濟恢復工作，主要就是依照這一電氣化計劃進行的。隨後便有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的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二年的第三個五年計劃（只進行了三年半，即轉入衛國戰爭時期）、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的第四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五年的第五個五年計劃。毫無疑問，通過這一連串的計劃建設，蘇聯的國民經濟已經得到了空前的發展。例如馬林科夫於一九五三年指出：“自從第十四次黨代表大會以來的二十八年中，工業生產量已經增爲二十九倍。”^② 這便是一個證明。

東歐各人民民主國家建立後，也都曾制訂了恢復國民經濟的短期計劃。例如波蘭一九四七至一九四九年的三年計劃、

① 斯大林：“關於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蘇聯憲法（根本法）”，人民出版社版，第四五頁。

② 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會議閉幕會議上的演說，載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人民日報”。

匈牙利一九四七至一九四九年的三年計劃、捷克斯洛伐克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的兩年計劃、保加利亞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的兩年計劃、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的兩年計劃、羅馬尼亞一九四九與一九五〇年的兩個一年計劃等等。隨着各人民民主國家恢復國民經濟的短期計劃的完成，它們又先後制訂了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長期計劃。例如波蘭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五年的六年計劃、匈牙利一九五〇至一九五四年的五年計劃、捷克斯洛伐克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的五年計劃、保加利亞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的五年計劃、羅馬尼亞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五年的五年計劃、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五年的五年計劃、阿爾巴尼亞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五年的五年計劃等。到現在為止，它們的計劃經濟也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例如波蘭、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等六國一九五三年的工業產量，平均已增為戰前的三倍以上。

我國自然也是運用國民經濟計劃管理國民經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五條：“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起初雖然沒有正式制訂統一的短期計劃，但是，一切恢復工作，都是有計劃、有步驟進行的。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並分別編製了年度控制數字。因此，在短短三年中，我國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正確領導下，就使整個國民經濟恢復並超過了戰前水平。自一九五三年起，並已開始實行全國統一的第一個

五年計劃，大規模地從事經濟建設。在五年計劃的頭兩年，就已經開始分別編製了正式的年度計劃，一切照年度計劃進行；同時，國家計劃委員會又已試編了五年計劃草案，並試算了三個五年計劃的遠景輪廓。按照計劃規定，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新建和改建的重大工業建設項目，有六百多個，其中以蘇聯協助我國建設的一百五十六個項目為骨幹。這些項目的大部分，將在一九五八年完成，少數至遲在十年內也可完成。這些項目的完成，將使我國工業生產水平大大提高一步，使我國技術水平也大大提高一步。工業化的、繁榮幸福的新中國，再不是夢想了，更不是可能幻滅的夢想了，而是由計劃加以具體規定的工作日程了，而是正在逐步實現着的活生生的事實了。這是多麼令人歡欣鼓舞呵！

二 國民經濟計劃的必要性

在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國家、以及將來共產主義社會中，運用計劃管理國民經濟，完全是一種必然的現象。就是說，一方面有這種必要性，另一方面也有這種可能性。二者是不可分割的。

在這類國家或社會中，為什麼必須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呢？

凡經濟活動都得進行管理。在一個單位內的經濟活動，不但需要進行管理，而且需要進行統一管理。單位小是這樣，單位大更是這樣。否則就會亂七八糟，一切無法進行。

在人民民主國家，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在社會主義國家，一切生產資料基本上已經公有化，只是還存在有全民所

有的與集體所有的兩種社會主義財產形式。到將來共產主義社會，一切生產資料都將是全民所有的財產。這就是說，在這類國家或社會中，整個國民經濟，已經在不同程度上變為一個整體了，即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一個單位了。

由於整個國民經濟已是一個這樣的整體，所以，只有在它的每一部分都彼此配合、協調、平衡、按比例的情形下，它才能順利向前發展；否則，它就不能順利向前發展，就會進一步，退兩步。試舉一例來說明。斯大林於一九二八年曾經談到了蘇聯工業與農業的配合問題。他指出，蘇聯當時，“工業是在增長着。工人數量是在增長着。城市是在增長着。最後，需要商品糧食的各種技術作物（棉、麻、糖蘿蔔等等）出產區域，是在增長着。所有這些情形，就使糧食需要額，商品糧食需要額迅速增長起來”。這是一方面的情形。他又指出，當時個體小農經濟還普遍存在，約有二千四百萬至二千五百萬農戶。而小農經濟很少或沒有可能採用機器，利用科學成績，因而是半消費性的經濟，商品出產量很少的經濟。所以，一九二七年的糧食出產總量，雖已達到戰前水平，但所出產的商品糧食，却比戰前少至兩倍。總之，“商品糧食產量增長速度，却慢得要命”^①。這是另一方面的情形。由於上述兩方面的情形，不相配合，不相協調，不相平衡，不按比例，結果自然在糧食戰線上遇到了嚴重的困難，因而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速度。不僅如此，斯大林並曾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嚴肅地教導說：“有這樣的小農經濟為農業基礎，難道可以加快速度推進我們社會主義工業麼？當然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二九九頁。

是不可以的。可以在多少長久的時期內，把蘇維埃政權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建築在兩個不同的基礎上，建築在最巨大集中的社會主義工業基礎上和最散漫落後的小商品農民經濟基礎上麼？當然是不可以的。長此以往，整個國民經濟都會有完全瓦解的一日。”^①當然，在蘇聯，由於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由於蘇聯共產黨的正確領導，這些問題已經解決了。

因此，在人民民主國家及社會主義國家中，爲了保證整個國民經濟的平衡發展，必須要由國家進行統一的管理。在將來共產主義社會中，國家雖已消亡，但管理國民經濟的統一機關，仍將作爲純粹的職能機關存在，並將大大擴充與加強。那時，計算社會的需要，對於計劃機關將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

保證國民經濟各部分平衡地、按比例地發展的唯一方法，就是實行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是預先制訂的，是預先根據當時情況和國家總的發展任務制訂的。在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方案中，當然把國民經濟各地區、各部門的配合問題、協調問題、平衡問題、比例問題，預先規定好了。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的進一步具體化，就是各地區的計劃（例如四川省的計劃、上海市的計劃等）、各部門的計劃（例如紡織工業計劃、燃料工業計劃等）。各地區、各部門的計劃的進一步具體化，就是各企業的計劃。各企業的計劃的進一步具體化，就是各車間，甚至各個人的計劃。各地區的計劃、各部門的計劃、各企業的計劃、各車間的計劃等等，都是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的組成部分，它們彼此之間都是互相配合的、協調的、平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四二頁。

衡的、按比例。這樣預先制訂的計劃，一經政府通過或批准，便具有法令性。不論哪一地區，哪一部門，哪一企業，哪一車間，都不得任意修改原定計劃，都必須把原定計劃作為自己工作日程上的“尺度、規範、燈塔、路標”，為爭取完成並超額完成原定計劃而奮鬥。一個計劃完成了，又制訂第二個計劃，又完成第二個計劃……。這樣，整個國民經濟的各部分，無論在哪一個發展階段上，當然都會按預定計劃發展，因而也都會互相配合地、協調地、平衡地、按比例地發展。

為了更好地做到這一步，不但需要制訂短期的、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例如年度計劃、季度計劃等現行計劃），而且需要制訂長期的、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例如五年計劃等遠景計劃）。列寧在編製全俄電氣化計劃時指出：“當預期多年的巨大計劃出現時，往往發現懷疑論者，他們說：我們哪裏能估計許多年，天哪！讓我們來做當前所需要的吧！同志們，必須善於把長期的與目前的計劃結合在一起，沒有長期的和目的在於取得重大成就的計劃是不能工作的。……你們不要害怕長達數年的計劃，沒有它們，你們就不可能使經濟恢復。”^①

總之，在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國家、以及將來共產主義社會中，由於生產資料公有化，使整個國民經濟變成一部大機器，因此，就必須實行國民經濟計劃。

三 國民經濟計劃的可能性

在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國家、以及將來共產主義社會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二卷，第三四九頁。

中，不但有實行國民經濟計劃的必要性，而且同時有實行國民經濟計劃的可能性。

實行國民經濟計劃的可能性，取決於下列兩個條件：（一）勞動人民掌握政權；（二）主要生產資料公有化，也就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建立。斯大林說：“爲要按計劃原則來領導，就要具備……社會主義而非資本主義的工業體系，就至少要具備收歸國有的工業、收歸國有的信貸系統、……工人階級掌握的国家政權等等。”^① 這中間，很清楚地指出了實行國民經濟計劃的兩個前提條件。

這兩個條件並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反，彼此有着密切的聯系。在一定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經濟基礎上，必然產生相應的政治、法律等上層建築。反過來，一定的上層建築形成或建立後，又會替自己的經濟基礎服務，又會成爲極大的力量，積極地幫助自己的經濟基礎的形成和鞏固。

在人民民主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都具備着這兩個前提條件。首先，這類國家都先後通過革命方式建立了勞動人民的政權。這種政權，屬於勞動人民；而對於階級敵人，則實行專政，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其次，正因爲這類國家的勞動人民已掌握政權，能夠對剝奪者實行剝奪，於是都先後有步驟地、有分別地建立了主要生產資料的公有制。例如新中國建立後，就曾沒收日本帝國主義在華財產及官僚資產階級的全部財產，歸國家所有，成爲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企

①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五二至五三頁。

業。新中國對於一般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則採取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這樣便有了實行國民經濟計劃的可能性。革命的根本問題，就是國家政權問題。勞動人民既然掌握了政權，自然就會運用這個政權，從勞動人民的長遠利益與目前利益出發，集中意志與力量，進行下列工作：（一）加強國防力量，保衛祖國；加強公安機關，鎮壓國內反革命活動。這就為和平建設鋪平了道路。（二）制訂經濟文化建設計劃，並具體組織經濟文化建設工作。同時，由於國民經濟中的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變成了國營企業，所以勞動人民的政權也能直接掌握它們，並委派幹部充當廠長經理，進行具體領導。因此，國家制訂的國民經濟計劃，對於它們都具有法令性，必須遵照執行。它們為完成統一計劃所需要的財力、物力、人力，由國家按照統一計劃調撥；它們的產品及贏利，也由國家掌握，並按照統一計劃處理。至於個體經濟等的生產資料雖是私有的，是一個個獨立分散經營的，但是，國家及其強大集中的國營企業，也可間接通過稅收政策、價格政策、信貸政策、預購合同等措施，影響並適當調節它們的經濟活動，使它們納入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的軌道。總之，只要具備了上述兩個前提條件，便有了實行國民經濟計劃的可能性。

很明顯，隨着國家政權的日益鞏固，尤其是隨着國營企業的日益增長及其比重的日益提高，能够納入國民經濟計劃軌道的面，將會越來越大。從這方面看，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全面性、準確性等等，社會主義國家就要高得多，而人民民主國

家就要低些。和蘇聯比較，我國目前國民經濟計劃化中所表現的一些特點，例如高度的複雜性、高度的艱鉅性、高度的估算性等等，正是從這裏產生的。這就需要我們在計劃工作中加倍地努力。

四 國民經濟計劃與經濟規律

在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中，爲了更有效地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必須以它的經濟規律及根據經濟規律所制訂的經濟政策爲依據。也就是說，必須使國民經濟計劃中更多地反映黨和國家的經濟政策的真實性，因而更多地反映經濟規律的真實性。

國民經濟計劃所必須依據的經濟規律很多，例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等等。在沒有進入共產主義社會以前——社會主義社會的歷史條件下，還得考慮到按勞分配規律、價值規律等等。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前兩個規律。斯大林說：“至於說到國民經濟的計劃化，那末，它只有遵守下列兩個條件時，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這兩個條件是：（甲）它正確地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的要求，（乙）它在各方面適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①

*

*

*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第二版，第三六頁。